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19破申1号

申请人（申请执行人）：四川德利和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巴中市黄家沟西部国际商贸城仓储物流中心市场2栋1楼115、11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900MABNFBXK39。

法定代表人：毛盛美，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被执行人）：巴中市超颖电机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巴中市经济开发区大众创业园中山北路34号6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900MAACP NL68M。

法定代表人：殷学鹏，执行董事。

经申请执行人四川德利和物流有限公司申请，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将被申请人巴中市超颖电机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被执行人巴中市超颖电机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巴中市超颖电机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殷学鹏，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四川省巴中市经济开发

区大众创业园中山北路 34 号 6 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0MAACP68M，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查明：被申请人巴中市超颖电机有限公司在本院及外地法院尚有未执结执行案件共 7 件，涉及执行标的总额约 200 万元。上述案件经采取财产查控、强制执行等措施后，其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三条“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本案有申请人四川德利和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书、生效的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证据为证，申请人四川德利和物流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主体适格，本院予以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

理债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和第四条“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巴中市超颖电机有限公司存在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已资不抵债，已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破产清算原因。申请执行人四川德利和物流有限公司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条件，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四川德利和物流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巴中市超颖电机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赖 敏
审 判 员	杨 垚
审 判 员	沈 燕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	朱 彬
法官助理	代元会
书 记 员	吴 娟